

屏東縣大潭國小學生服裝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原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130209270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。

- (一)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1. 學生代表：每學年度二、四、六年級班長，共 3 人。
 2. 行政人員代表：趙錫清校長、陳俊成主任及張瑞芳老師，共 3 人。
 3. 教師代表：每學年一、三、五年級導師及資源班林暉晨老師共 4 人。
 4. 家長代表：每學年家長會長。
- (三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